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4-087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群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5,011股，占公司股本的4.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3,719股，占公司股本的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3,719股，占公司股本的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3,719股，占公司股本的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2,065股，占公司股本的0.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80,896股，占公司股本的3.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四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谷正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泽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徐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小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2,055股，占公司股本的1.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549股，占公司股本的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何捷先生将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指定日期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如

下审查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